上海政法学院文件

沪政院人〔2019〕5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政法学院公开招聘工作 人员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、处、办: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,根据上级政策,结合我校实际,特修订了《上海政法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》,经 2019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。请各二级学院、部门严格执行制度规定,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上海政法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

上海政法学院 2019年1月4日

上海政法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文件精神,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公开招聘人员工作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开招聘是指学校在编制限额内 出现岗位空缺时,根据招聘岗位的任职条件及要求,采取考 试或考核的方法,面向社会的选人用人行为。

第三条 学校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,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除下列人员外, 我校新进人员都应当实行公开招聘:

- (一) 国家政策性安置的;
- (二) 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用的:
- (三) 涉密岗位的;
- (四)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聘任用,并经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的。

第五条 学校在公开招聘人员的过程中,应当贯彻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,按照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和岗位 所需的专业、技能、资格等条件择优聘用。

第六条 学校成立招聘工作小组,全面组织开展招聘工

作。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,成员为人事处、组织部、学生工作部等负责人。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。

人事处是管理、教辅人员和教师招聘校级面试工作的组织部门; 学生工作部是辅导员招聘工作的组织部门; 组织部是组织员招聘工作的组织部门; 各院部是教师招聘初试工作的组织部门。

第二章 招聘的范围、条件

第七条 招聘人员应当面向社会,凡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应聘。

第八条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遵守宪法和法律;
- (二) 具有良好的品行;
- (三) 岗位所需的专业或学术背景;
- (四)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;
- (五) 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。

第三章 招聘程序

第九条 各用人部门应按照"合理规划、统筹兼顾、科学设岗"的原则,在人员编制限额内,合理制定招聘计划,一般包括招聘岗位及职数、应聘条件、应聘办法等。

第十条 人事处负责汇总年度招聘计划,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初审,提交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,报校长办公会审议。招聘计划经学校审定后,报市教委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案。

招聘公告应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网站发布,并通过学校网站及其他媒体向社会发布。

第十一条 应聘人员通过网络招聘系统提交真实、完整的申请,各用人部门对应聘人员的学历学位、专业、年龄、成果、学缘等资格条件进行审查,按照不低于1:2的比例确定参加初试的人员。

第十二条 教师岗位采用考核的方式初试,着重考察应聘者师德师风、教学、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等。

管理、教辅、辅导员、组织员等其他岗位采用考试的方式初试,着重考察应聘者的师德师风、专业素养、沟通协调能力等。笔试成绩占考试总成绩比例原则上不低于40%。

各岗位原则上须按差额报送通过初试的应聘人员进入学校复试面试。

第十三条 人事处负责对通过初试的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复审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分别成立教师和其他岗位招聘面试专家组,负责对通过初试和资格复审的应聘人员进行复试面试。

第四章 体检与考察

第十五条 复试通过人员按照人事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 内至指定医院体检。是否合格须由校医务室认定,合格标准 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》的规定。 第十六条 考察由各类岗位招聘组织部门会同用人部门组织实施,考察应当做到全面、客观、公正,主要考察应聘者的政治素质、遵纪守法、师德师风、诚信记录、经历表现等。

第五章 聘用

第十七条 人事处汇总各类岗位拟录用人员情况报告和名单,报校长办公会审议,确定拟聘人员名单。

第十八条 对拟聘人员名单应在适当范围进行公示,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天。公示有异议、影响聘用的,应根据查实的内容、结果确定是否聘用。

第十九条 经公示确定的拟聘人员,报送市教委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审批备案后,按相关规定与受聘人员订立聘用合同。

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

第二十条 公开招聘实行回避制度。

凡与用人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 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,不得应聘该单 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、财务、纪律检查及有直接上下 级领导关系的岗位。

用人单位负责人员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聘用事项时, 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, 应当回避。

学校一般不聘用在校工作人员的配偶或子女。

第二十一条 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、过程公开及结果公开,并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二十二条 对招聘过程中违反干部人事纪律及本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,保证招聘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第二十三条 严格公开招聘纪律。对有下列违纪行为之 一的,必须严肃处理。构成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,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。

- (一)应聘人员伪造、涂改证件、证明,或以其他不正 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;
 - (二)应聘人员在考试考核过程中作弊;
- (三)招聘工作人员指使、纵容他人作弊,或在考试考 核过程中参与作弊;
 - (四)招聘工作人员故意泄露考试题目:
 - (五) 用人单位负责人员违反规定私自聘用人员;
 - (六)工作人员违反规定,影响招聘公平、公正进行;
 - (七)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,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;对违反本规定招聘的受聘人员,一经查实,应当解除聘用合同,予以清退。

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,视情节轻重调离招聘工作岗位或给予行政纪律处分;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其他相关人员,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上海政法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沪政院人字[2011]47号)废止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上海政法学院办公室

2019年1月4日印发